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駐館專家學者設置要點

94. 04. 25 館務會議通過

94. 4. 26 館秘字第 0940001456 號函分行

102. 11. 15 館藏字第 1026060456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館務發展與專案計畫執行，以及促進科技與人文互動發展與回饋社區等需要，延攬具特殊專長之專家學者駐館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專家學者，以國、內外具有顯著成就之知名科學家、工程師、藝術家、文學家、學者，或具有相關專長，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任教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或學術機構與博物館任副研究員以上職級之研究人員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駐館服務，其期長共分：一年以上、三個月以上至一年（含）、二週以上至三個月（含）與二週（含）以內。駐館服務至少須一週（含）以上，最長以兩年為限。
- 四、由館長遴聘對科技、藝術或人文領域具有專長或研究之館內人員三位、館外專家五位，組成駐館專家學者遴選委員會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本會視業務需要召開，負責相關學者專家推薦、遴選、聘期、待遇、服務內容，以及其他之必要事項之審議事宜。由館長任主任委員。
- 五、由館長於駐館專家學者遴選委員會館內委員中指定一位為執行秘書，並由館長指派館內成員五位，組成駐館專家學者執行小組。其權責為：
 - （一）負責駐館專家學者聯繫與接待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負責短期駐館及駐館交流之駐館專家學者駐館期間之活動、館內與社區交流行程規劃。
 - （三）訂定各類駐館專家學者之作業規定。
- 六、駐館專家學者相關作業規定由駐館專家學者執行小組擬定，駐館專家學者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駐館專家學者於駐館期間，每週至少須需提供四至六小時針對特定議題與館員溝通交流，或對本館業務提供指導，或作為開放時間供本館同仁諮詢。駐館期間超過半年者，每半年至少向全館同仁或高雄地區做二至三場之表演、公開演講或示例講座。
- 八、同一類型之駐館專家學者在同一時間內以一位為宜。凡館內、外人士皆可推薦駐館專家學者人選，推薦辦法另訂之。
- 九、駐館學者專家酬勞依協議服務內容，以政府採購法辦理議價支給。
- 十、本要點辦理經費由本館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，或向政府相關部會申請補助，或向民間相關企業與基金會募款方式辦理為原則。
- 十一、駐館專家學者於駐館期間，相關服務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時，依本館「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辦理。